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粮发〔2023〕63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为健全完善本市粮食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合实际制定《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经2023年12月6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第3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2月11日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按照规定备案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	1. 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备案。 2. 粮食收购企业是否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收购企业在粮食收购前或收购季活动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如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无需再次备案。 2. 备案机关为收购地的区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3. 备案信息表加盖备案部门公章。 4. 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与实际相符。	1. 按照计度抽查计划,配合上一级部门专项检查。 2. 配合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情况。	粮食收购者(包括从事粮食收购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对粮食收购者的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1.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情况。	1.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按量结算,并告知购货者。2.按照规定进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把安全购入库家报告,并及时向当地部门报告。3.向了解相关情况。	1.度抽查。2.级普查。
3	对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的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者(包括从事粮食收购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对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的监督检查。	1.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检查粮食收购者是否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1.粮食收购者应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售粮款。2.向了解相关情况。	1.度抽查。2.级普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4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情况的检查。	粮食收购者(包括从事粮食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粮食收购者是否违反《粮食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进入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检查粮食数量、质量。3.向了解相关情况。	1.按照年计划开展检查。2.配合部门专项级普查。	1.粮食收购者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2.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北京市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按照年计划开展检查。2.配合部门专项级普查。
5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建立粮食经营用粮企业台账的情况的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企业台账建立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企业台账建立情况。1.进入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检查粮食数量。3.向了解相关情况。	1.按照年计划开展检查。2.配合部门专项级普查。	1.本市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流要素有粮食库存、粮食台账。根据粮食基础数据,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如实记录粮食购进、销售、加工和储存等情况。2.粮食原始记录和凭证,如购销合同、发票等。	1.本市从事粮食经营的企业应当按照《北京市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2.粮食经营台账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并能够追溯粮食来源和去向。
6	对售食工粮的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企业台账建立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企业台账建立情况。1.进入粮食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检查粮食数量。3.向了解相关情况。	1.按照年计划开展检查。2.配合部门专项级普查。	1.本市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流要素有粮食库存、粮食台账。根据粮食基础数据,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如实记录粮食购进、销售、加工和储存等情况。2.粮食原始记录和凭证,如购销合同、发票等。	1.本市从事粮食经营的企业应当按照《北京市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2.粮食经营台账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并能够追溯粮食来源和去向。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对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储存者)按照规定出库情况进行质量安全的检查。	粮食储存企业、粮食经营者	粮食储存企业(粮食储存者)是否按照出售粮食进行质量安全的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复制与粮食安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按照年计划开展检查。2. 配合上级部门专项检查。 1. 当有关规定测报未售出常粮时(按常规储存条件,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2年,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2. 在正前或进行出验构报告规定,在常限内,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3.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粮食安全检验报告。4. 应当与其约定,从验出之日起6个月内,有新检验报告。3. 超过期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粮食安全检验报告。4. 应当与随行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1.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数据,作出安全质量检测结果,并出具安全质量检测报告。2. 在正前或进行出验构报告规定,在常限内,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3. 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粮食安全检验报告。4. 应当与其约定,从验出之日起6个月内,有新检验报告。3. 超过期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粮食安全检验报告。4. 应当与随行6个月,国家另有规定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8	1. 粮食收购者（包括从事粮食收购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2. 从事粮食（以下简称粮食企业）。	粮食企业是否按要求使用仓库设施。对粮食企业设施情况的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检查粮食仓库设备是否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要求。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2. 仓储设施是否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相适应的仓库条件。3. 粮油不得在作业区开展可能引起粮仓污染的作业。4. 收购规定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1.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2. 配合部门专项检查。	1. 按照年计度检开度检。2. 配合上开检级检展查。
9	1. 粮食收购者（包括从事粮食收购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2. 粮食储存企业。	粮食企业按运输工具的规定情况的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2. 食运运输粮食的运输工具、干燥、安全卫生状况。3. 非专用运输工具（船）应当有必要的铺垫物、防潮等设备，铺垫物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政策要求。4.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1. 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2. 完好，并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3. 非专用运输工具（船）应当具备必要的铺垫物、防潮等设备，铺垫物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政策要求。4.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1. 按照年计度计划。2. 配合上开检级检展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0	对市储执行部门的备查情况的求	市储企业	1. 进入市储粮承储企业和市储执行部门的检查。 2. 解除储备粮采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 调阅市储的有关资料、凭证。	1. 查看计划执行要求对入库粮食安全指标逐项落实情况。 2. 检查入库粮食品种、数量、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3. 检验原粮车各项目要求。	1.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 2. 配合相关部门专项检查。	1.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 2. 配合相关部门专项检查。
11	对市储涉法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	市储企业	1. 进入市储粮承储企业和市储执行部门的检查。 2. 解除储备粮采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 调阅市储的有关资料、凭证。	1. 查看计划执行要求对入库粮食安全指标逐项落实情况。 2. 检查入库粮食品种、数量、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3. 检验原粮车各项目要求。	1. 市储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市储企业对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干涉。 3. 市储企业对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得妨碍、阻挠或者干涉。	1. 市储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市储企业对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干涉。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2	对粮油仓储单位在行政管理期间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向备案。粮油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进入粮油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备案管理部门为粮油仓储单位行政管理部门。2.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3.粮油仓储单位持有的《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通知书》应在有效时限内。	1.按照查年度计划。2.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13	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是否弄虚作假情况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是否弄虚作假。	1.进入粮油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粮油仓储单位的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库(罐)容积、规模等基本情况应当与《北京载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通知书》记载内容一致。	1.按照查年度计划。2.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14	对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全距离的规定,是否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规定情况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对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全距离的规定,是否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规定情况的检查。	1.进入粮油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 2.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 3.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米。	1.按照查年度计划。2.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5	对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粮油仓储设施设备是否与相适应，并符合粮油的储存技术状况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与从相适应，并符合粮油的储存技术规范的要求。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2. 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存技术规范要求。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16	对粮油仓储单位拥有的粮油仓储设施设备是否与相适应，并符合粮油的储存技术状况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具有相应的职业技能。粮油质量检验员应达到以下要求： 2. 粮油油检验技术人员和粮油保管员达到以下要求： (1) 粮食仓库单位：500吨至2.5万吨仓库，检验人员不少于1人，保管员一人兼任；2.5万至5万吨仓库，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保管员、保管员可一人兼任；5万至10万吨仓库，检验人员不少于3人，保管人员不少于4人；10万吨以上仓库，检验人员不少于7人；10万吨以上仓库，检验人员不少于4人，保管人员不少于10人。 (2) 油脂仓库单位：100吨至0.3万吨仓库，检验人员不少于1人，保管员一人兼任；0.3万至5万吨，检验人员不少于2人，保管人员不少于3人，保管人员不少于3人。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7	对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粮油使用“国家储备粮”字样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情况下，对管油使和“中”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管称准，在粮油使用“国家储备粮”字样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了解相关情况。	1.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悬挂“国家储备粮”字样的标牌。 2. 具有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批准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相关文件或依据。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18	对《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违反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粮油仓储管理出入库、储存等管理制度的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管理出入库、储存等管理制度。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8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储存等仓库情况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管理出入库粮油等管理规定。违反《粮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储存等仓库情况。	1.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3.查了解相关情况。	1.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粮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清除尘粉发生正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备,防止进入仓库粉尘作业的粉尘在等设施。 2.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定期对油料储存于货位或批次粮油的储存损耗进行检查,并按相关规定处置。 3.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定期对油料储存于货位或批次粮油的储存损耗进行检查,并按相关规定处置。 4.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定期对油料储存于货位或批次粮油的储存损耗进行检查,并按相关规定处置。	按照年计划检查。配合专项度检查。 1.年度检查。 2.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19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国有粮食保护、迁移粮油仓储设施拆除、迁移粮油仓储设施,非法侵占、损毁粮油仓储设施,擅自改变用途》的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违反《国有粮食保护、迁移粮油仓储设施拆除、迁移粮油仓储设施,非法侵占、损毁粮油仓储设施,擅自改变用途》规定的情况。	1. 进入粮油仓储单位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拆除粮油仓储设施,并按照年计划开展检查。 2. 粮油仓储设施与拆除、迁移粮油仓储设施对应的使用情形一致。 3. 粮油仓储设施使用主体应当为合法使用者,不得非法侵占。 4. 粮油仓储单位出租、出借粮油仓储设施,不得破坏粮油仓储设施的功能。 5. 粮油仓储设施,不得非法损坏。	1. 按照年计划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部门专项检查。
20	对粮油仓储单位按照《国有粮油仓储设施拆除、迁移粮油仓储设施,非法侵占、损毁粮油仓储设施,擅自改变用途》规定,及时备案情况的检查。	粮油仓储单位	粮油仓储单位是否按照《国有粮油仓储设施拆除、迁移粮油仓储设施,非法侵占、损毁粮油仓储设施,擅自改变用途》规定,及时备案。	1. 进入粮油仓储单位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从从事粮油仓储业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粮油仓储设施应当自拆迁、改造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依法对粮油仓储设施予以单个征收、征用的,被征收、征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粮油仓储设施应当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按照年计划开展检查。 2. 配合上级部门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3	粮食收购业粮食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1. 粮食收购者(包括从自然人、收购买人和非法组织)。2. 粮食储存企业。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3. 向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售出仓库:(1)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量超过其他食品限量的;(2)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3)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4)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5)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2. 粮食收购者农用农药、混有农药药剂或含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售出仓库。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检查。2. 配合上一级部门专项检查。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检查。2. 配合上一级部门专项检查。
24	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	对粮食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3. 向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应急经营是否启动预案后,粮食经营者是否服从和配合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2.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是否承担和履行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3. 粮食应急经营是否服从和配合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检查。2. 配合上一级部门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5	对粮食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虚报粮食库存量情况的检查。	从事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粮食是否虚报粮食库存量。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检查粮食数量和人员调査。3. 向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粮食收储数量。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品种、数量与实际库存一致。	1.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2. 配合上门开检级专项普查。
26	对粮食经营者的经营活动,陈顶收粮、虚卖等差价信新高假轮换方式,套取财政资金情况的检查。	从事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粮食是否通过好、低销、虚卖等差价信新高假轮换、违规倒卖粮食,骗取信新高假轮换方式,套取财政补贴,套取信新高假轮换方式,套取财政资金情况的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检查粮食数量和人员调査。3. 向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新、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资金。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建立核算粮食资金情况的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核食价差、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2. 配合上门开检级专项普查。
27	对粮食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资金情况的检查。	从事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粮食是否挤占、挪用、信新高假轮换方式,套取财政补贴,套取信新高假轮换方式,套取财政资金情况的检查。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2. 检查粮食数量和人员调査。3. 向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挤占、挪用、克扣资金。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建立核算粮食资金情况的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核食价差、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 按照年度计划检查。2. 配合上门开检级专项普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2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或政策性粮食是否作清偿债务的情况为清查。	从事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1.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情况。 2.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情况。	1.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和人员调査了解相关情况。 2.检查粮食质量。 3.向了解相关情况。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担保或清偿债务。	1.按照年度计划检查。2.配合上门开检级普查。
29	利用除政府储备以外的其他粮食进行政策性商业经营活动。	从事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情况。	1.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和人员调査了解相关情况。 2.检查粮食质量。 3.向了解相关情况。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利用除政府储备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1.按照年度计划检查。2.配合上门开检级普查。
30	对在库粮食出库时,以次充好、执行出库指令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检查。	从事政策性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情况。	1.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和人员调査了解相关情况。 2.检查粮食质量。 3.向了解相关情况。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出库指令,不得以次充好、执行出库指令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1.按照年度计划检查。2.配合上门开检级普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1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粮倒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的检查。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是否按照规定处置。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不得违法倒卖。 2.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必须按照规定处置。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32	对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情况的检查。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动用政策时，是否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1.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2.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33	对其他违反国家管理规定情况的检查。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动用政策时，是否违反国家管理规定。	1. 进入粮食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 2. 检查粮食数量、质量。 3.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应当遵守国家管理规定。	1.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检查。 2. 配合上级专项检查。

- 注：
1.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仓库规模500吨以上或者在粮油仓储活动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3.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委托粮食政策性支持的粮食，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的粮食。
 4.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市储备粮，是指市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含成品粮油）。
 5. 本裁量权基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